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持股 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

选, 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第三条 各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自身经营特点, 可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按相关内控制度, 及时对控股子公司做好服务、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 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 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工作, 从而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 确保其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合法有效运作, 并科学决策, 具备风险防范意识, 培育适合企业良性发展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 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并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章程由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与其他股东协商制定, 其主要条款需由公司拟制或经公司确认。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股东大会。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时, 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汇报。全资子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 即公司。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资子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重大事项决定权。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 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设经营班子, 依照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并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

要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报告等途径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干部任免程序提名推荐,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组建其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原则上应由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并接受公司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向公司负责,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科学管理。

(二) 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合理的决定和要求。

(1) 公司委派的董事在接到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将会议议题及时送交公司董事会。

(2) 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公司委派的董事应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

(3) 在相关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委派的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会议情况,并将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交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委派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检查控股子公司财务,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二)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出席控股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

(四) 控股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派出经理人员职责:

(一) 代表公司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行使在子公司任职岗位的职责;

(二) 执行所在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

(三) 向所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所在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四) 执行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

(五) 定期向公司董事长进行述职。

第十五条 委派的财务负责人进入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财务负责人的职能,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部管理、监督和指导。主要负责和参与以下工作:

(一) 协助董事长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决策和管理；

(二) 贯彻执行公司财务目标、财务管理政策、财务管理制度；

(三) 对所在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控制；

(四) 负责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控制体系；

(五) 有权对所在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经营层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相关政策、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将情况上报公司；

(六) 控股子公司财务主管以上人员的聘任、提职及解聘,需上报公司财务部批准、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调整要求。外派人员不得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与派驻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存在。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控股子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控股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控股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控股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规定,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不得违反其章程规定的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批准后按照其章程规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其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准则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应按照其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负责编制全面预算，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等管理。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遵照公司内控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保证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控制度适用控股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分析报告、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二十六条 由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负责主动督促所任职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等，或应公司临时要求及时报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外投资、向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直接向公司领导报告。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需要，

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按照控股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统一开设银行账户，并将所有银行账户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在经营活动中严禁隐瞒其收入和利润，严禁私自设立帐外帐或小金库。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对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其公司章程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法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本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科学的计划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公司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提供有关生产经营报表数据，并对各类生产经营原始数据进行妥善保存。

第三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控股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经济指标，由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分解、细化公司下达的经济指标，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送公司管理层。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必须能真实反映其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了本公司采购及销售情况外，还应包括产品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

重大事项由公司统一管理，由其将有关情况报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控股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 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过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时，应仔细查询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五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内部控制测试评价、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四十一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

第四十三条 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例行检查主要检查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财务管

理，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合法性审计，以及其他项目的正常审计。

(二)专项检查是针对控股子公司存在重大事项、重大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或其他专题项目进行的调查核实。

第六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四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当地同行业水平并参照公司相关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政策，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备案。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派出人员外，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定招聘有关员工。控股子公司所招聘人员不纳入公司的人员编制，其人员编制应报公司备案。

第四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接受公司人力资源部的指导、监督，每月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汇总提报上月人员变动情况。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所任职务可以获取、知晓公司重大事项的人员均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章 考核与奖罚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子公司所占用的资产规模、实现的经济效益，结合本制

度的规定,并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落实对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奖惩。

第五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公司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建立适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第五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考核奖惩及薪酬管理制度经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核准后报公司备案。

第五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给当事人予以相应的处分、处罚。

第五十四条 对于非公司派出到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如认为其不胜任该职位的,可向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提出撤换建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